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 辅导员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辅导员(含班主任,下同)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爱国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真心关爱、公正对待所有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第二条 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第三条 廉洁从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收受学生及家长礼物,不接受在校学生及家长的宴请,不得有其他有损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主动沟通协调。主

动与学生管理科人员、班级任课教师、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沟通交流，尽己所能形成全员育人的氛围。

第五条 按时按要求值班。值班时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请假，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值班时，本人找人调班，并向带班人说明。值班时，加强巡查，做好记录，确保值班效果。因非辅导员工作外出开会、培训应向学生管理科请假，并安排好班级工作。

第六条 按时参加辅导员例会，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学生传达会议内容，做好会议安排的工作，不得因个人工作迟缓而影响工作整体推进。

第七条 深入了解学生，做好常规管理。尽可能多地与学生谈心谈话，重点谈话做好记录。每天深入教室不少于1次，每周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通过各种途径对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学习情况、性格特点、兴趣爱好、家庭情况等有比较全面的了解，要有学生的身体健康档案、心理健康档案、职业生涯规划档案。

第八条 重视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条件选拔学生干部，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干部及时更换，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使其成

为辅导员的得力助手。

第九条 严格学生请假管理。学生请假时，认真核对请假理由，对不符合请假条件的不予准假，规范填写请假条并签字。对请假离校的学生，应与家长取得联系，核实情况。不得将签好字的请假条留存学生干部。

第十条 同一年级的辅导员在开展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时应通力合作，形成成效明显的教育合力。倡导以年级为单位，辅导员自主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了解校内各种社团的基本情况，调动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社团，对入社学生加强管理，积极参与社团指导。

第十二条 加强自习课管理。所带班级自习课时，尽可能深入教室，引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开展主题班会或其他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根据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第十四条 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班级或团支部开展主题活动。主题

活动一般两周一次，并做好记录。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十五条 积极引导学生学习。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指导。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十六条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熟知学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学校规章制度教育。

第十七条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并很好地保护学生的隐私。

第十八条 在评优、评选奖助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公平对待每位学生，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客观公正，不徇私情。

第十九条 掌握班级所有学生及家长的联

系方式。一旦发生意外事件，能第一时间进行联系。因未掌握或未及时更新学生及家长的联系方式而造成一定后果，应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辅导员的常用电话必须 7×24 小时保持畅通，不得关机。不能拒接学生及其家长的电话。

第二十一条 重视学生信息安全。学生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等重要信息只能限于工作需要使用，不得作为他用，如故意或因个人失误泄露学生重要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第二十二条 善于利用 QQ 群、微信群等现代媒体或平台进行学生管理和教育。关注学生的网络行为，引导网络舆情，学生出现网络不良言论时应及时制止并教育，必要时及时向上级汇报。

第二十三条 较大活动学生集合时，辅导员应全程在场，关注现场学生动态，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危机事件出现时，应做出正确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对后续问题做好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重视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

安全意识，让学生掌握必备的安全常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经常深入教室和宿舍，能及时地发现安全隐患，并尽快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与创业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使其毕业时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附：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

初等教育学院（曲阜师范校区）

2019年4月12日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辅导员考核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全面地考核辅导员工作，根据《济宁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21号）和《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22号）的精神，结合初等教育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校区在岗专、兼职辅导员（含班主任）。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师德状况；能，主要考核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创新能力、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投入情况；绩，主要考核学生教育管理成果、工作研究成果、工作表现；廉，主要考核党风廉政情况。重点考核职业素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学生管理服务、维护校园稳定及工作创新和特色等内容。

三、考核原则

辅导员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四、考核方式

按照学院学生工作处的要求，辅导员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依据具体的考评量表进行。

（一）个人自评：辅导员本人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对照辅导员岗位职责，对自己开展的工作及成效作出工作总结，形成个人述职报告。个人自评不计入考评总分，作为考评的参考依据。

（二）学生评议：比重为 30%。组织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辅导员进行测评（辅导员不在现场），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价量表》。其中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 20%。

（三）工作小组评议：比重为 30%。由初等教育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原则，结合辅导员述职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对其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议，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系评价量表》。

（三）辅导员值班、例会出勤考核：比重为

10%。满分为 10 分，值班、例会缺勤一次减 2 分，请假减 0.5 分。

（四）班级量化成绩：比重为 25%。每月班级量化成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以 10 分、9.5 分、9 分计入，对所得分数进行折合计入。

（五）学生学习成绩：比重为 5%。每一学期将级部所有班级期末考试成绩进行排序（同一级部考试科目不同时，只取相同科目），按成绩高低平均分为三个等次（无法平均时，中间等次适当扩大），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分别以 10 分、9 分、8 分计入，对两个学期所得总分进行折合计入。

（六）个人奖励分：

1. 辅导员在核心 B 类及以上刊物（以我校相关文件为准）每发表一篇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加 3 分（限两篇）；在核心 B 类以下正式刊物每发表一篇论文加 1 分（限三篇）；国家级、省级报纸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分别加 2 分、1 分（限三篇）；论文被转载者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

2. 获国家、省（部）、市（厅）、校级科研立项的以结题为准，每项分别加 5 分、3 分、

2分、1分；科研成果获国家、省（部）、市（厅）、校级奖励者每项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不累加）。

3. 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一类、二类出版社，每部加8分、4分，编著的每部加2分（个人需撰写3万字以上）。

以上三项若是合作完成的，按署名分摊记分。二人合作的，按3:1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50%，其余作者均摊50%。

4. 在全国、省级、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上获一、二、三等名次的（国家级加5分、4分、3分；省级加4分、3分、2分；校级加2分、1分、0.5分）按最高分值加分；与辅导员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比赛参考此项加分。

5. 网络思政文章、“微”作品等在各级各类网络宣传思想教育活动中获奖或被各官方媒体转载，有较大影响的，可酌情加分。

6. 在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中挺身而出，措施得当，为避免或挽回学校损失作出重要贡献的，每次加1-3分。

7. 班级工作、活动有新意、有特色且形成较大影响，经校区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商议，酌情加1-2分。

(七) 有下列情况的，分别予以减分：

1. 学生违纪扣分：因个人没有尽力履职而造成所带班级学生出现违纪给予纪律处分，进行减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取消学籍每人次分别减 0.5 分、1 分、1.5 分、2 分、2.5 分。通报批评每人次减 0.1 分。学生出现违纪未及时上报，不积极处理，双倍扣分。

2. 在学生资助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不认真，影响相关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减 1-3 分；

3. 在宿舍安全检查中，所负责班级的学生有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每件次减 0.5 分。

4. 辅导员每周进学生宿舍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每少一次减 0.5 分。

5. 值班时间内、毕业生离校等关键时期出现脱岗、空岗现象的，减 1-3 分。

6. 所负责的学生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后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不积极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减 2-5 分。

7. 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导致上级管理部门或新闻媒体反映的，酌情减 1-3 分。

五、考核成绩及等级

(一) 考核成绩 = 学生评议折合得分 + 工作小组评议折合得分 + 出勤考核得分 + 班级量化成绩折合得分 + 学生学习成绩折合得分 + 奖励分 - 学生违纪扣分。

(二)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约占总人数 20%）、合格（约占总人数 60%）、基本合格（约占总人数 20%）、不合格（不限定数量）。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1. 一学期内累计因病因事离开岗位 15 天以上的；
2. 所带学生达不到规定人数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在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弄虚作假，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3. 因个人工作过失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4. 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5. 本学期内受到处分的。

六、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 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其个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校或校区将给予适当奖励。

七、本细则由学生管理科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